

**2023年（112學年度）**

**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2023 Admission Prospectus for**

**Online Continuing Education Master’s Program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2022年12月

 **重要日程Application Schedule**

|  |  |
| --- | --- |
| 項目 | 日期（臺灣時間） |
| 簡章公告 | 2022年12月9日 |
| 報名日期 | 2023年1月3日至3月31日 |
|  資料審查與線上口試 | 資料審查：隨到隨審線上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
| 錄取放榜 | 2023年5月19日 |
| 正取報到 | 2023年5月29日至6月9日 |
| 註冊繳費期限 |  2023年7月28日 |
| 備取遞補期限 | 2023年（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前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發布第2、4、5條條文；增訂第2-1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第4、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第2、3、4、9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1.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8.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9.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1.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2.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3.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4.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5.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6.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7.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3.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1.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2.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1.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3.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3年（112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入學文件補件切結書**

申 請 人 以 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申請貴校2023年（112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持本國學校學歷者**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電子檔

**□持海外學歷者（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大陸學校學歷者**

 （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注意：**

* + -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申 請 人：

護照號碼：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3年（112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在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英文** |  |
| **護照號碼** |  |
| **工作單位** |  |
| **工作地點** |  | **職 稱** |  |
| **工作內容****(請簡述)** |  |
| **任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
| **備註** |  |

證明機構（全名）：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負責人簽章：

日期：

# 附件4

**修業計畫（格式）**

 **作者：\_\_\_\_\_\_\_\_**

**※修業計畫及中文研究計畫二擇一撰寫**

|  |
| --- |
| **一、報考動機（約100-200字）****二、錄取後到開學前規劃（約200-300字)****三、研究所學習規劃（約200-300字）****四、畢業後規劃或期許（約100-200字)** |

**修業計畫（範例）**

 **作者：OOO**

|  |
| --- |
| **一、報考動機（約100-200字）** 我是OOO，XXXX年畢業於……，現在是……。我過去有……的經驗或證照。得知貴校開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我希望……。未來我想要……，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對我將會提供更好的競爭力。**二、錄取後到開學前規劃（約200-300字）** 如果順利錄取，我會……，……可以結合在國際華語文教育上。 其次，……，因為……。我也希望……。**三、研究所學習規劃（約200-300字）** 我的學習規劃是……。 我的畢業專題想以……為主題，因為……。我也非常喜歡……。期望能多向教授們請教，順利完成修課和撰寫畢業報告。**四、畢業後規劃或期許（約100-200字）** 在研究所就讀期間，我會……。畢業後，期望……。 未來我也可能會……。 |

# 附件5

**中文研究計畫（格式）**

 **作者：\_\_\_\_\_\_\_\_**

**※中文研究計畫及修業計畫二擇一撰寫**

|  |
| --- |
| **研究題目****一、摘要（約100字）****二、研究內容****(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約100-300字）****(二) 研究目的（約100-300字）****(三) 研究方法（約100-300字）****三、預期成果（約100-300字）****四、參考文獻（約100-300字）** |

**中文研究計畫（範例）**

 **作者：OOO**

|  |
| --- |
| **以多元智能融入幼兒華語教學之課程設計****-以O國OO幼兒園課程為主****一、摘要（約100字）**　　本研究將探討多元智能理論融入幼兒華語教學課程之可行性與實施成效，研究者會根據ADDIE教學設計模式，進行多元智能幼兒華語教學方案設計，讓幼兒能認識各國文化，啟發其跨文化的認知能力。**二、研究內容****(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約100-300字）**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研究院，心理發展學家Howard Gardner在1983年提出多元智能理論，分別為「語文智能、視覺空間智能、邏輯數學智能、自然觀察智能、肢體動覺智能、音樂智能、人際智能、內省智能」等八大項。研究者目前在O國OO幼兒園擔任華語教師，本幼兒園的華語課程大綱有豐富的主題內容，以及定期舉辦認識多元文化的國際週活動。研究者將會設計多元文化的主題、將多元智能融入幼兒華語教學教案中，為促進幼兒華語學習及增進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做進一步行動研究與分析。**(二) 研究目的（約100-300字）**本研究主要探討運用多元智能理論輔助幼兒習得華語之可能性，針對幼兒園大班4-5歲兒童約15人，將發展「語文智能、視覺空間智能、邏輯數學智能、自然觀察智能、肢體動覺智能、音樂智能、人際智能、內省智能」八大智能幼兒華語課程，以增強華語學習之成效並激發幼兒學習華語動機。希望透過系統性的教學設計提升幼兒在華語課堂上的參與度，並提高幼兒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理解。**(三) 研究方法（約100-300字）** 本研究採用行動研究法，以O國OO幼兒園為研究場域。行動研究法設計流程如下：(請簡要說明)**三、預期成果（約100-300字）** 本研究將以目前任教班級中的15位4-5歲幼兒為研究對象，進行為期六週之教學實踐，……。希望透過研究者開發建立的多元華語教學教案，能……，也期望本研究結果能為幼兒文華語教育……。**四、參考文獻（約100-300字）(一)中文文獻**王為國（2006）。**多元智能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心理。……**(二)英文文獻**Alexander, T., Eva-Ulrike, K.,& Sylvia, S.(2010). *Handbook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asics and areas of application*. German: 　Vandenhoeck & Ruprecht.…… |

# 附件6

**自傳（格式）**

|  |
| --- |
| **※注意事項：自傳並沒有規定格式，可依照個人過去、現在及未來學經歷發展重要事項，進行撰寫，字數約800字。以下幾項僅供參考使用。****一、大學及以上學歷背景（約100字）****二、工作經驗（約300字)****三、外語、教學與跨文化經驗（約300字）****四、報考目的及未來期許（約100字)****五、其他** |

**附件7**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 E-MAIL：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電話： |
|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請條列說明，並檢附資料於後) | 1.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第六條　　□第七條2.審查文件說明： |
| 備註：1.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2.請於臺灣時間2023年3月31日前，自「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網站」下載填寫本表，並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連同本表及本專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3.經本校審查不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  |
| --- | ---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各院、系所審查) | □審查通過□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院、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複審結果(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

#  附件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3年（112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  英文 |  |
| 護照號碼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經錄取為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本人因＿＿＿＿＿＿＿＿＿＿＿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立 書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E-MAIL :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年　 　月　 　日

# 附件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3年（112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請填寫姓名） 　報名 貴校「112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三、本人境內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 **存簿帳號：** （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申請應於臺灣時間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報名注意事項（第4頁）**

**※境內係指臺澎金馬地區。**

**2023年（112學年度）**

**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  |
| --- | --- |
| 取得方式 | 備註 |
| 網路下載：https://tcsl.co.ntnu.edu.tw/  | 1：免費下載。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考生專區」中「招生簡章」，即可參閲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